

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多元化政策暨落實情形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多元化，並就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制定方針，就基本條件、專業知識技能及公司治理等面向選任董事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(一) 營運判斷能力。
- (二)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(三) 經營管理力。
- (四) 危機處理力。
- (五) 產業知識。
- (六) 國際市場觀。
- (七) 領導能力。
- (八) 決策能力。

本公司董事成員涵蓋財務、生技、會計等不同領域的產業及學術專家，且選任獨立董事三席(占比為 60%)，以期能強化公司治理、加強對管理階層的控制監督；為能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狀況，選任本公司員工為董事一席(占比為 20%)，另因應公司營運模式，並與國際市場接軌，選任曾於國外任職之董事共三席(占比為 60%)；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	兼任本公司員工	具獨立董事身分	曾於國外任職	產業經驗			專業能力		
				生技醫療	投資及併購	國際貿易	會計	財務	醫學
林雨新			√	√					√
王正琪	√		√	√					√
王惠鈞		√		√					√
涂三遷		√					√		
梁維仁		√	√		√			√	